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3號

聲請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相對人 范湘榆即范毓蘭

范秉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共同所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6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6樓之11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
08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09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0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